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长征补安【2021】1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和平镇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项目（和平镇2021年189-2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900公顷，东至〈医院〉，西至〈河道〉，南至〈和平医院〉，北至〈村庄〉。（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3460〉公顷，其他草地〈0.0071〉公顷，坑塘水面〈0.0701〉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村庄〈0.666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长兴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7369	93
林地	0.3460	65.25
未利用地	0.0071	56.25
合计	总面积	补偿金额
	1.0900	91.5076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习“人地对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37号）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人数共6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人数共6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7号）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安置按照1（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调产安置、货币化安置参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回执及张贴情况

长征补告【2021】190号

送达文书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人 (单位)		 (单位盖章)
		
受送达人 (单位)		 (单位盖章)
送达	方式	直接送达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地点	新港村委会
张贴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张贴人	
	位置	新港村公告栏
《公告》 照片		

备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回执及张贴情况

长征补告【2021】190号

送达文书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人 (单位)		 (盖章)
		
受送达人 (单位)		 (盖章)
送达	方式	直接送达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地点	和平镇人民政府
张贴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张贴人	
	位置	和平镇政府公告栏
《公告》 照片		

备注：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